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女士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高俊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76,23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

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